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1] 235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和“21 阳城 01”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1 年 6 月 9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和“21 阳城 01”债项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鉴于公司短期内债务到期较为集中，再融资能力减弱，偿债资金筹措压力加大，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由 AAA 下调至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和“21 阳城 01”信用等级由 AAA 下调至 AA+。评级理由如下：

阳光城短期内债务到期较为集中，偿债资金筹措压力加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全部有息债务为 891.48 亿元，短期有息债务为 283.07 亿元¹，其中 2021 年 11 月到期债务较为集中，包含将于 11 月 19 日到期的余额为 6.37 亿元私募债“18 阳光 04”，将于 11 月 12 日行权的美元债约 2.47 亿美元，同时还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务的偿付。在当前房地产融资环境偏紧的情况下，考虑到阳光城目前债券二级市场成交价格持续走低，其融资能力减弱，同时再融资能力的下降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将对公司销售回款形成一定压力，公司偿债资金筹措压力加大。

此外，根据公司发布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阳光城实现营业收入 114.01 亿元，同比减少 18.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 亿元，同比减少 1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2 亿元。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评估其对阳光城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做出后续评级行动。

特此公告。



¹ 全部有息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中短期有息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